指示提单背书交付有无法律效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6_8C_87_E 7 A4 BA E6 8F 90 E5 c30 35933.htm 【案情】原告:中国人 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被告:日本株式会社商船三井2001 年9月20日,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茶公司")作为买方与荷兰CONTINAFB.V.(以下简称"C公司")签 订500公吨可可豆销售合同,付款条件为FOB阿比让,信用证 付款。装运期为2001年11月,包装为新麻袋。2001年11月19日 ,原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出具涉案货物运输保 险单,其中记载的被保险人为中茶公司,由象牙海岸(科特 迪瓦)至中国上海,承保险别为一切险。同日,中茶公司支 付了保险费。2001年11月20日,被告日本株式会社商船三井 签发编号为754062853的提单,提单记载:托运人为SAGACI (以下简称"S公司"), 收货人凭指示, 通知人为中茶公司 和浙江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光"),装货 港为象牙海岸(科特迪瓦)阿比让,卸货港为中国上海,货 物状况为7,700包象牙海岸(科特迪瓦)可可豆,共500公吨 。2001年12月21日,涉案货物进口报关,2002年1月15日,中 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(以下简称中国商检)就涉案货物 出具了检验证书,证明中国商检工作人员于2001年12月25日 到达检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库场,发现集装箱铅封号、箱号 与提单一致,箱体无破损,但有渗水,箱内顶部有大量凝结 水,干燥剂全部潮湿,衬垫货物的纸板浸湿,箱门处麻袋腐 蚀破损,上层货物发霉程度较轻,底层货物进水并发霉结块 ,上述损失共计105,835美元,损失原因基本判定为集装箱

在海运途中遭海水浸泡所致。2002年3月8日,中茶公司出具 赔款收据及权益转让书,证明其已收到涉案货物保险赔款人 民币1,157,824.01元,并同意将已取得赔款部分保险标的的 一切权益转让给原告。据此,原告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,要求被告赔偿货物损失。【裁判】上海海事法院经审理认 为,指示提单的背书即意味着运输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。涉 案货物在目的港交付前,提单已由中茶公司背书给兴光公司 , 兴光公司作为提单持有人向承运人主张提货, 提单所证明 的运输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经转让,中茶公司与兴光公司之间 的委托加工和代为提货的关系不能对抗包括承运人和保险人 在内的第三人。中茶公司已经不是提单的合法持有人,其再 以提单所证明的运输合同为依据,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已 无法律依据。故本案原告不能向被告主张货损赔偿。据此判 决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,上海市 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,于2003年12月22日作出二审判决,驳 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【点评】本案牵涉到指示提单背书交付 的法律效力。一、指示提单背书交付的对内效力:按照我国 《海商法》的规定,指示提单须经过背书并交付转让,因此 ,就指示提单而言,有权提取货物并依据提单向承运人提出 货损索赔的应为通过连续背书合法取得并持有提单的收货人 本案中,中茶公司在提单背面签章并交付给兴光公司用于 提货,符合提单转让的形式要件,已经构成了提单转让的初 步证据,当然,中茶公司仍可以根据其与兴光公司之间委托 加工等法律关系以及关于货物权属划分的约定向兴光公司主 张提单外的相应权利。二、指示提单背书交付的对外效力: 指示提单经合法背书交付即对承运人也发生法律效力,承运

人只需也只能向受让人履行提单项下的合同义务并承担义务 不履行的责任。本案中茶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法律意义上 的提单背书转让,原告虽一再主张,中茶公司与提单被背书 人兴光公司之间是委托加工的关系,并非买卖关系,提单的 背书并非一定是以权利转让为目的,中茶公司的背书行为只 是委托兴光公司提货等。但是涉案提单的背面签章和提单表 面均无仅用于提货等权利保留的意思表示,被背书人兴光公 司在提货时也未告知承运人其系代为提货,承运人已足以相 信兴光公司已经受让了提单,并且基于这种信任向兴光公司 履行了交付货物的义务,中茶公司与兴光公司之间的其他约 定不属承运人验单放货的审查范围,不能对抗相对于委托加 工合同的第三方承运人。对于承运人来说,在货物运输途中 ,提单下货方相对人虽处于不确定的状态,但只要提单合法 背书转让,提单下货方相对人就已确定,承运人只需也只能 向提单的合法受让人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义务不履行的责任 。此外,按照国际海运惯例,全套正本提单一式三份,每一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在卸货港,承运人向提单受让人交 付货物,回收一份正本提单后,其交付货物的责任已经履行 . 其余各份提单均失去效力。因此,原告举证的一份正本提 单并不能证明被保险人中茶公司与承运人之间仍存在海上货 物运输合同关系。综上,涉案指示提单经合法背书转让用于 提货后,被保险人中茶公司已经不具备提单持有人或收货人 的法律地位,其与承运人之间已不存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 系,无权依据提单要求承运人承担货损责任。而作为保险代 位人的原告,其主张依法不能予以支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